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李易威即李少白之繼承人

李碧雯即李少白之繼承人

李繼德即李少白之繼承人

兼上二人之

共同代理人 李碧蕙即李少白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5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0246-2	1	1000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0247-4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0248-6	1	1000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0249-8	1	1000	
00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5588-6	1	984	
00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81359-2	1	249	
007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15420-0	1	523	
008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152178-4	1	575	